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25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庭葦

選任辯護人 張瑋妤律師

被告 蔡慶龍

選任辯護人 林恩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8年度偵字第1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庭葦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慶龍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庭葦為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駿泓國際開
發有限公司（下稱駿泓公司）之負責人，蔡慶龍則係駿泓公
司之總經理。其等因駿泓公司與林進益間有卵石土方買賣交
易往來，由周庭葦於民國107年5月25日前某時，依蔡慶龍
指示開立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並交與林進益，林進益背書
後即於同年5月20日將該支票交付予黃銘興；復於同年5月25
日上午11時20分許，林進益與黃銘興又一同前往駿泓公司，
周庭葦當場依蔡慶龍指示，以駿泓公司為發票人，開立附表
編號2至編號4所示之支票並均交付與林進益，林進益收取
上開3張支票並在其上背書後，即將之全數交與黃銘興，以
向黃銘興調借現金及償還先前積欠款項。詎周庭葦及蔡慶龍
均明知附表所示之支票均未遺失，竟共同基於未指定犯人誣
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7月12日晚上9時18分許，由蔡慶龍
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報案，申報如附表
所示之支票均於107年6月5日中午12時在駿泓公司設址處
遺失之不實事實；並由周庭葦於翌（13）日至台中商業銀行
（下稱台中商銀）中正分行，填具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據掛失

01 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佯以附表所示支票均不慎於
02 前揭時、地遺失，並表達委請警察機關偵辦不特定人侵占遺
03 失物罪嫌之意，再由該分行層轉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
04 函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犯罪，而共同以此未指
05 定犯人之方式，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誣告他人涉犯
06 侵占遺失物罪嫌。嗣因黃銘興於107年6月中某時，將附表
07 編號1、編號2、編號4所示支票交與吳振忠，並於同年7
08 月16日將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提示，經以掛失止付為由遭退
09 票後，始經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及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周庭葦、蔡慶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4 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
16 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
17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8 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
19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
20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
21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22 二、訊據被告2人固均坦承被告周庭葦有開立附表所示之支票，
23 且被告2人分別有於前揭時、地，向警方及票據交換所申報
24 附表所示之支票均遺失等節，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未指定犯人
25 誣告之犯行，被告周庭葦辯稱：當初是蔡慶龍跟我說要付廠
26 商的工程款，並告訴我金額，我就開立附表所示的支票給他
27 。後來我要對帳，就問蔡慶龍這些支票給了誰，蔡慶龍才跟
28 我說支票都遺失了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第243頁、第43
29 9頁至第440頁）；被告蔡慶龍則辯稱：我是於107年5月
30 底至6月初時拿到附表所示的支票，這些支票分別是要給園
31 藝和怪手的廠商，但之後沒幾天，我離開工地後就發現這些

01 支票不見了，我一直找都找不到，之後我才去報案云云（見
02 本院卷第62頁、第245頁、第441頁至第442頁）；辯護人
03 則替被告2人辯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係駿泓公司為支付
04 岳崧桔園藝（下稱岳崧桔）定金始開立；附表編號2至編號
05 4所示支票，則係駿泓公司為與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常榮機械）換票而開立，均與林進益無涉，且附表所示支
07 票均係被告蔡慶龍不慎遺失，嗣由林進益以不詳方式取得，
08 故被告2人均無誣告之犯意云云（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
09 3頁、第444頁至第445頁）。經查：

10 (一)被告周庭葦為駿泓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蔡慶龍則係駿泓公司
11 之總經理。被告周庭葦於107年5月底某時，依被告蔡慶龍
12 指示開立附表所示之支票。嗣於同年7月12日晚上9時18分
13 許，被告蔡慶龍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報
14 案，申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均於107年6月5日中午12時在
15 駿泓公司設址處遺失等節，被告周庭葦並於翌（13）日至台
16 中商銀中正分行，填具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17 及遺失票據申報書，以附表所示支票均不慎於前揭時、地遺
18 失，並表達委請警察機關偵辦不特定人侵占遺失物罪嫌之意
19 等節，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20 第127頁至第129頁、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第243頁至
21 第246頁、第439頁至第442頁），並有被告蔡慶龍之駿泓
22 公司名片影本1份（見偵卷第71頁）、臺中市政府108年1
23 月29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064090號函暨駿泓公司之變更登
24 記表及公司章程各1份（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3頁）、台
25 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07年7月27日台票中字第107B00
26 0000號函1份（見偵卷第53頁）、附表所示支票之掛失止付
27 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
28 報書各1份（見警卷第55頁至第75頁、偵卷第53頁至第61頁
29 ）、附表所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73頁
30 至第75頁、第14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均
31 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業經掛失止付之票據提示時，付款之金融業者應將「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1份及「遺失票據申報書」正本1份、副本2份連同退票理由單第一聯送當地本所總（分）所；提出交換之金融業者應填具「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正副本各1份，連同掛失止付票據正、反面影本，送交付款之金融業者所轄當地本所總（分）所，正本由本所總（分）所留存，副本另送付款之金融業者備查，並將「遺失票據申報書」及上開相關資料，依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票據喪失事由，將以遺失為由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之案件，送請提示人住所所在地警察機關偵查；以被竊、搶奪等為由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之案件，送請發生地之管轄警察機關偵查，本所總（分）所並應函詢該管警察機關查告結果，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第5點訂有明文。本案被告周庭葦於107年7月13日某時，至台中商銀中正分行就附表所示支票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確有填具各支票之遺失票據申報書，其上均載明：「票據喪失日期及地點：107年6月5日中午12時，在臺中市○○○路○○○巷○○號遺失」、「謹陳者：本人簽發執有上列票據，現已遺失，除申請付款人止付外，相應報請鈞局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竊盜罪嫌，如有偽報情事，本人應負左列法律責任，謹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語，此有上開遺失票據申報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委由被告周庭葦填具上開遺失票據申報書，均有據以委請台中商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輾轉向司法警察機關申報票據遺失，請求該警察局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之意。而被告周庭葦在上開遺失票據申報書所印製之「現已遺失、被竊」之選項中，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部分既已將「被竊」2字刪除；就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部分，則均僅圈選「遺失」2字，則在其後相對應之「偵查侵占遺失物、竊盜罪嫌」選項中，卻均未將「竊盜」2字塗去，惟觀諸整份文件之相關用語及格式設計，「遺失」與「侵占遺失物」、「被竊」與「竊盜」各在同一文字高度相互呼應而具有關聯性，且被

告周庭葦均有意排除「被竊」等語，足徵其主觀上並非認為遭人以竊盜手法取去該張支票，此觀被告2人始終表示僅有申報票據遺失之意思等語即明。則依據附表所示支票之遺失票據申報書的客觀記載並探求填寫人之真意，可知上開遺失票據申報書關於協助偵查「竊盜」罪嫌部分，應均係漏未刪除，而非併同請求司法警察機關追究不特定人竊盜犯罪。

(三)又證人黃銘興於警詢中陳稱：因為林進益欠我錢，他跟我說他可以向駿泓公司請領工程款，我就和林進益於107年5月25日上午11時20分許至駿泓公司，蔡慶龍和周庭葦當時都在駿泓公司，林進益就找蔡慶龍討要工程款，大約半小時後周庭葦就當場開立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並交給林進益，林進益再交給我，且蔡慶龍當時有給我他的名片和1包米等語（見偵卷第46頁至第47頁、第50頁）；復於偵查中證稱：因為林進益欠我錢，他為了還我，就說要向駿泓公司要買賣土方的款項，我想說去看看是否確有其事，就於107年5月25日和林進益一同至駿泓公司，當時蔡慶龍叫周庭葦開立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給林進益，林進益背書後就交給我；另外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是林進益於我去駿泓公司前就已經交給我了等語（見偵卷第126頁至第127頁）；再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林進益有向我借錢，後來他想向我借款及返還部分款項，就於107年5月25日前把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拿給我。後來林進益要再給我票，但因為林進益不實在，所以我當時要林進益帶我去發票人的公司確認，以免拿到空頭支票。107年5月25日是我第一次去駿泓公司，當時林進益和蔡慶龍聊一些工作的事，蔡慶龍就要周庭葦開立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的支票給林進益，林進益背書後便把上開支票交給我，因為沒有背書的支票我不敢收；我是以每張支票面額扣除5萬元當作林進益償還之款項，餘款我再交給林進益，作為其另外借貸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至第300頁），其前後證述情節並無明顯齟齬，參諸證人林進益雖經本院傳拘未到，惟其於另案偵查中亦陳稱：附表所

01 示之支票都是蔡慶龍於107年5或6月間在駿泓公司交給我的，
02 要我和金主黃銘興票貼換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455頁
03 所附108年2月12日偵訊筆錄），證人林進益就其收受被告
04 蔡慶龍交付之支票，並將之交付與證人黃銘興以換取現金等
05 節，與證人黃銘興上開證述大致相符，佐以附表所示之支票
06 均有林進益之背書，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上有記載「5/
07 20」之字樣；附表編號2、編號4所示支票則均有記載「5/
08 25」之文字，此與證人黃銘興所述收受附表所示支票之時間
09 及情狀亦互核一致，證人黃銘興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這些
10 是我自己寫的，代表我收到票的日期等語（見本院卷第298
11 頁），堪認證人黃銘興上開證述所言非虛，亦與一般民間票
12 貼借貸之常情無違，足以採信，是附表所示之支票均係被告
13 周庭葦依被告蔡慶龍指示開立後交付與林進益，再由林進益
14 背書後交與證人黃銘興收受等情，堪以認定。

15 (四)再查，證人黃銘興就被告2人開立附表所示支票之理由，於
16 歷次證述雖稍有不同，然林進益係基於何種原因得要求被告
17 2人開立支票，證人黃銘興並非當事人，本無從知悉，且其
18 於警詢中陳稱：林進益係向駿泓公司要求給付工程款等語；
19 及於偵查中證稱：林進益是向駿泓公司要求給付土方買賣之
20 價金等語，2者亦無重大齟齬矛盾，故尚難憑其前後證詞稍
21 有不同，即遽認其所述皆屬虛構。又駿泓公司與證人林進益
22 確有業務往來，此經被告蔡慶龍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
23 本院卷第61頁），並有卵石買賣合約書1份存卷可憑（見本
24 院卷第107頁），雖該契約之簽訂日期為107年6月12日，
25 且約定之合約期限為簽約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有該合
26 約書在卷可參，駿泓公司於107年6月12日前似無給付價款
27 與林進益之義務。然觀諸該合約標的為總重2萬公噸，價值
28 9百萬元之卵石，且被告蔡慶龍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們當
29 初有約定簽約後一星期就要交料等語（見本院卷第451頁），
30 履約時限甚短，足認駿泓公司及林進益於簽約前已經過相
31 當時間之磋商，於實際簽約日前應已對合約內容有相當共識

01 ；且林進益依約需提供總重2萬公噸之卵石與駿泓公司，數
02 量及花費均甚鉅，於林進益需於短時間內依約交貨之情況下
03 ，衡情先由被告2人簽發支票與林進益，由林進益憑此調取
04 資金以購買卵石後，再交付與駿泓公司等節，即非不可想像
05 ，故證人黃銘興收受附表所示支票之時間（即107年5月20
06 日及同年月25日）雖均早於駿泓公司及林進益於契約上記載
07 之簽約時間，然證人黃銘興收受上開支票之時間與駿泓公司
08 及林進益簽約之時間接近，附表所示支票之面額亦未逾越駿
09 泓公司及證人林進益間所定之買賣合約，依上說明，尚不足
10 以此差異即謂證人黃銘興、林進益前揭證述均不足採，自無
11 礙於上開事實之認定。

12 (二)被告2人及辯護人雖以上詞置辯，辯稱附表所示之支票分別
13 係為了支付岳松桔定金和與常榮機械換票始開立，且均不慎
14 遺失云云，惟查：

- 15 1.被告蔡慶龍既曾與證人林進益簽訂卵石買賣合約，林進益並
16 有於該合約書上簽署其完整姓名，有該合約書1份在卷足憑
17 （見本院卷第107頁），被告蔡慶龍自應認識林進益，然其
18 卻於警詢中供稱：我不知道林進益的真實姓名，只知道他叫
19 阿益云云（見偵卷第43頁），其明知林進益之真實身分，卻
20 刻意隱瞞認識林進益乙節，已屬可疑。又附表所示之支票面
21 額總金額非微，依被告2人本院審理中所述及卷附申報附表
22 所示支票之遺失資料的記載，附表所示之支票均係於107年
23 6月5日遺失，然被告2人卻遲於107年7月12日、13日始
24 向警局報案並辦理掛失止付，於長達1個多月的時間裡全無
25 任何作為，放任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4萬6,730元之
26 支票流落在外，渠等應對之舉措顯違常情。再者，被告2人
27 及其等辯護人均辯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是為了給付與岳
28 松桔間合約之定金；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支票則係為了
29 與常榮機械換票始開立等語，參諸證人即岳松桔負責人林美
30 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07年6月5日與駿泓公司簽訂
31 「虎尾園區公園景觀工程承攬合約」（下稱虎尾工程合約）

前我就一直向被告他們要定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11頁）；證人即常榮機械業務經理尤信治於本院審中證稱：之前駿泓公司有向常榮機械承租CASE-CX-370挖土機，駿泓公司交付3張面額30萬元及1張面額440萬元的支票給我們，面額30萬元的支票是月租金，面額440萬元的支票則是保證金，後來107年6月30日上開面額30萬元的支票理論上我可以提示兌現，但被告2人要求票期往後延，希望可以換票等語（見本院卷第313頁至第316頁），故不論是駿泓公司與岳松桔間之定金給付，或駿泓公司與常榮機械換票，均有明確之期限，且均需於107年6月間即交付對應之支票。然被告2人於107年6月初即發現附表所示之支票遺失，卻於同年7月中旬始向警局及票據交換所申報遺失，全然無視與岳松桔及常榮機械之約定期限，故被告2人及辯護人上開辯詞是否為真，已有可疑。

2. 次查，辯護人替被告2人辯稱：被告蔡慶龍前於106年8月31日以致盛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與岳松桔簽訂「植草工程合約」，並於107年5月間由被告周庭葦詢價後，約定需給付48萬5,430元之定金；駿泓公司另於107年6月5日與岳松桔簽訂虎尾工程合約，並約定駿泓公司應給付40萬3,440元之定金，被告2人未支付上開2筆定金，遂開立附表編號1及票號SDA0000000號，面額54萬2,140元之支票，但因遺失而均未能如期交付云云（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1頁），並提出植草工程合約書及虎尾工程合約書各1份為佐（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4頁、第183頁至第187頁）。惟證人林美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們和駿泓公司除了虎尾工程以外，還有植栽、粗工、綠能等多項業務往來，但其他工程的定金都有給付，只有虎尾工程的定金被告2人稱支票弄丟了，所以沒有付；另外我們每個工程的定金都是分開給付，不會一起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302頁至第304頁），證人林美玲證稱所有工程之定金均分別給付，且除虎尾工程外，其餘工程之定金均如實給付等節，均與辯護人前揭辯詞不符，其

01 所辯自難憑採。再者，辯護人雖另替被告2人辯稱：106年
02 間駿浚公司與常榮機械簽訂CASE-CX-370挖土機租賃契約，
03 由被告周庭葦開立3張面額30萬元之支票作為租金，及1張
04 面額440萬元之支票作為擔保金，嗣因上開面額30萬元之支
05 票均已屆或將屆發票日，駿浚公司遂與常榮機械約定以附表
06 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換票，多出的面額即10萬元部分則
07 作為換票的手續費云云（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第
08 207頁），然被告蔡慶龍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上開10萬元的
09 差額是因為期間有算1次租金，該10萬元就是租金云云（見
10 本院卷第244頁），其等辯詞已有矛盾。況證人尤信至於本
11 院審理中復證稱：駿浚公司承租CASE-CX-370挖土機之月租
12 金為15萬元，原先駿浚公司有開3張面額30萬元的支票，發
13 票日分別為107年2月28日、同年4月30日及同年6月30日
14 ，這3張支票分別係給付2個月的租金，但後來駿浚公司並
15 沒有很常使用該挖土機，我就一直沒有提示上開支票；嗣於
16 107年6月30日，我說我要提示上開面額30萬元的支票，被
17 告2人就說要跟我換票，將票期往後延，另外補我一點利息
18 的差額，利息計算是依公司內部標準，月息0.3%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313頁至第317頁）。由證人上開證詞，可知駿浚公
20 司承租CASE -CX-370挖土機之月租金為15萬元，且原先交付
21 面額30萬元之支票分別係給付2個月的租金，並已支付至10
22 7年6月30日止，故縱然被告2人確有與常榮機械換票，然
23 被告蔡慶龍既辯稱於107年6月初即發現附表所示支票遺失
24 等語，顯見其於107同年月30日前即已委請被告周庭葦開立
25 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並欲於同年月與常榮機械換
26 票，斯時CASE-CX-370挖土機之租金既早已支付，即無另外
27 增加租金之問題；且被告蔡慶龍辯稱前揭10萬元之差額係為
28 了支付常榮機械利息，該數額亦顯逾常榮機械內部計息標準
29 ；況依證人尤信治所述，被告2人係於107年6月30日始要
30 求換票，然被告2人卻均辯稱附表所示支票均於同年6月初
31 即遺失云云，顯見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支票均與常榮機

械無涉，被告2人及辯護人前揭辯詞，俱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及辯護人前揭辯詞均不足採，被告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171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同月27日起實施。經核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先前刑法分則中關於罰金刑部分，有貨幣單位不一之情形，需透過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將貨幣單位統一為新臺幣，其後尚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刑法分則修正時間之不同，將罰金金額提高為30倍或3倍，尚顯週折凌亂，乃為統一之修正，修正後罰金數額均未變動，因之尚無輕重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故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未指定犯人誣告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附表所示之支票並未遺失，竟以遺失為由，由被告蔡慶龍先向警方報案，再由被告周庭葦向票據交換所申辦票據掛失止付，並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轉向警方謊報支票遺失，有使支票之持票人或提示之人無端受侵占遺失物罪訴追之可能，所為均無足取。且其等犯後非僅單純否認犯行，甚且訛稱本案支票係為支付其他廠商款項而開立，虛耗司法資源，辯護人更具狀指稱證人黃銘興前後證詞不一，而有涉犯偽證罪之嫌云云（見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59頁），足見被告2人犯後未見悔意，態度非佳。並斟酌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171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宜如

法官 廖慧娟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捷菡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時間	票據號碼	金額	執票人
一	107 年7 月15日	ZH0000000	34萬6,730元	蔡秋華
二	107 年7 月15日	SDA0000000	35萬元	蔡秋華
三	107 年7 月15日	SDA0000000	30萬元	黃銘興
四	107 年7 月30日	SDA0000000	35萬元	蔡秋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